|  |
| --- |
| 表一  |
| **詔安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申請表** |
| 申請人資料 | 申請單位 |  | 申請日期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聯絡人 |  | 手機 |  |
| 信箱 |  | 傳真 |  |
| 地址 |  |
| 活動內容 | 活動名稱 |  |
| 活動內容 |  |
| 活動日期 | 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 　　月　　日止 |
| 活動人數 | 約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人 |
| 活動時間 | 開館時間：□上午時段8時30分至12時□下午時段13時至17時30分 | 閉館時間：□夜間時段（19時至22時）□週一、二上午時段（9時至12時）□週一、二下午時段（13時至17時） |
| 註：開館以外之時段，須經營運管理單位同意，場地維護費另議。 |
| 布、撤展時間 | □場地布置、彩排時間： □場地復原、撤場時間： |
| 使用空間（含固定設備及桌椅，詳設備使用明細表） | □一樓多功能展示室　　□一樓賣店　　□中庭　　□迴廊□會議室　　□二樓研習教室1　　□二樓研習教室2 □客家電視臺　　□雲林詔安客家主題展示室□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移動設備器材 | □摺疊桌：　　　張　□摺疊椅：　　　張□畫　架：　 　組　□展　版：　　　組□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費用 | 場地維護費新臺幣： 元。□適用雲林縣詔安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六點第 款□免收維護費 □其他備註： |
|  |  |
|  |  |
| 注意事項 | 1. 請於舉辦活動14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表，經傳真、電子郵件、郵寄或親洽告知館方。
2. 館方可視活動內容要求檢附計畫書與保險證明單等相關資料。
3. 使用者須自行負責財產管理責任，並且維持館方空間整潔與管理秩序。
4. 活動前需繳交場地維護費全額費用。
5. 活動結束後須將場地復原，並保持整潔，如有髒亂，必須恢復原狀。
6. 場地布置前，須事先通知本館進場布置時間及布置方法。未經同意，不得於牆面、地面、活動展板等處使用漿糊、雙面膠、膠水、膠帶、鐵釘等張貼海報。
7. 本館保有停止活動之權利。
8. 館內設施與設備，僅限於館內使用，不得攜出館外，亦不得外借他人。且館內設備若有損壞須賠償設備維修費用。
9. 詔安客家文化館聯絡資訊：

電 話：05-5342601轉6331　　　 05-6960140傳 真：05-5312087E-mail：yunlinhakka@gmail.com |
| 詳閱後請打勾 | □ 我同意，已詳閱**雲林縣詔安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**。 |
| 申請日期 | 使用期間請遵守本館管理規則及注意事項，負責教室、器材設備一切保管及維護責任，若有任何毀損、遺失者，照價賠償。申請單位簽名或蓋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館方人員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年 　月 　日備註： |
| 歸還日期 | 已全數歸還租借空間、桌椅、器材設備，點交無誤後請簽名。檢查人員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　月 　日備註：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開館時段每周三至周日 | 備註 |
| 場 地 類 別 | 半天 | 全天 | 1. 全天、半天之計算：該日4小時（含）內以半天計，超過4小時至8小時（含），以全天計。
2. 申請使用開館以外之時段，須經營運管理單位同意，費用另議。
3. 於第一時段收取全額場地維護費用。
4. 場地清潔由申請者負責，事後由館方驗收。
 |
| 一樓多功能展示室 | $300 | $600 |
| 一樓會議室 |
| 二樓研習教室1/2 |
| 二樓客家電視台 |
| 一樓賣店 |

表二 詔安客家文化館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表

 詔安客家文化館設備使用明細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空間名稱** | **空間設備** | **備註** |
| 一樓多功能展示室 | 1. 投影設備一式（投影機、投影幕、麥克風三支、控制平板一台、擴音器）
2. 掀合桌 11 張
3. 靠背椅 40 張
 |  |
| 一樓會議室 | 1. 投影設備一式（投影機、投影幕、麥克風二支、擴音器）
2. U 型桌 1 式
3. 靠背椅 18 張
 |  |
| 二樓研習教室 1／2 | 1. 投影設備一式（投影機、投影幕、麥克風四支、擴音器）
2. 掀合桌 7 張
3. 靠背椅 36 張
 |  |
| 二樓客家電視台 | 1. 主播體驗一式（讀稿機、攝影機、電腦主機、電視、觸控螢幕、收音麥克風等）
2. 長椅6張
 |  |
| 一樓賣店 | 吧檯、流理台、飲水機各 1 式 |  |

**詔安客家文化館空間暨器材設備租借切結書**

　　　 　　（單位／個人）因辦理 　　 　　　 　（活動名稱），於租用詔安客家文化館空間期間，持有備用鑰匙，願遵守館方所訂之「詔安客家文化館空間暨器材設備租借辦法」，以確保詔安客家文化館空間妥善。因本活動於非開館時間租借空間，我方須盡到保管空間、器材設備與備用鑰匙之責任。若造成遺失、損壞或其他不良後果，個人願負相關責任，特立具切結書為憑。

備用鑰匙：共　　 支，分別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空間名稱）

立書人姓名：

立書人聯絡電話：

立書人聯絡地址：

立書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　　 年 　　月　　 日